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现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关易波先生、林丹丹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兵先生、关易波先生、林丹丹女士的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